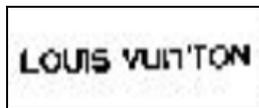


107020101 有關「LOUIS VUITTON」、「LV」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 §68①、§71 I ③)([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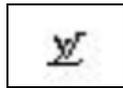
爭點：

1. 有關真仿品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取捨與判斷。
2. 從事名牌二手商品經營業者，應具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以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單價之倍數推估損害賠償金額時，除整數倍數之外，亦得帶有小數點之倍數，以符合個案情況。

### 系爭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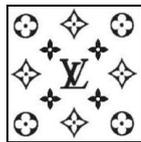
註冊第 110464 號  
指定使用於行李箱，手提箱，手提袋，  
手提包，書包等商品



註冊第 418079 號  
指定使用於行李箱，手提箱，手提袋，  
手提包，書包等商品



註冊第 603058 號  
指定使用於書包，公事包，旅行箱，  
手提箱袋，旅行箱袋，皮夾等商品



註冊第 1552668 號  
指定使用於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  
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  
提箱等商品



註冊第 1727184 號  
指定使用於皮革或人造皮革（仿皮革）  
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皮箱及  
手提旅行箱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其係是世界知名精品品牌公司，設計製作 LV 相關商標圖樣之皮件、服飾、鞋類、手錶、首飾等各式各類商品，且就「LOUIS VUITTON」等相關圖文，已於我國註冊商標（下稱

LV 相關商標)，使用於手提包、皮夾等指定商品，並經原告長年使用，投入龐大之廣告、行銷費用在國內外各大媒體廣為行銷宣傳，已為消費者所共知，成為一般消費者口中精品的代名詞，屬著名商標。被告葉○○與陳○○為香榭屋名品館實際負責人，以二手精品之買賣為業，對於各項精品真品應有之品質、做工及其市價等相關資訊，自當有相當之鑽研。但被告竟明知原告就 LV 相關商標享有商標權，卻在 ASAP 閃電購物網(網址：<http://www.asap.com.tw>) 上公然刊登，販賣侵害 LV 相關商標之仿冒商品，侵害原告之商標權。後來經檢察官發動刑事偵查程序，扣得仿冒 LV 相關商標之手提包 4 件(下稱系爭皮包)，提起本件訴訟。

### 判決主文

- 一、被告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60 萬元及自 105 年 6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被告葉○○供擔保，得為假執行；於被告葉○○以新台幣 60 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判決意旨>

#### 一、系爭皮包為偽品

- (一) 系爭皮包究竟是真品或仿品，涉及到鑑別此類商品真偽之特別知識，並應有系爭皮包實品作為鑑別對象，最能為真切之判斷。兩造在審理初期即先後提出鑑定聲請，法院為使兩造都能夠盡攻防之能事，而為真實事實之發現，對於兩造鑑定聲請，都予以准許。

- (二) 兩造得就鑑定人之意見，於鑑定人到場說明時進行發問，以釐清鑑定意見之可信度。…○○○是原告的智慧財產部門的經理人，任職期間每年都會到巴黎 LV 工廠進行鑑定 LV 商品真品鑑定之培訓，已有五年之久；○○○從 2004 年就在香港米蘭站工作，該店專門是在收購二手包包，任職期間會將新出款之精品買回來研究，現在自己開店，每月收購二手包包有 30~60 個。兩人在進行適當詢問後，法院均認定有鑑定系爭皮包真偽之能力，因此選定為鑑定人。
- (三) 鑑定本來就是透過鑑定人的特別知識或經驗來協助法官認定事實。法官既然本身沒有相關的特別知識或經驗，就不可能凡事都能夠重新體驗或檢核鑑定人說明的主觀感受，自然不能因為法官自己無法有相同體驗，就一律認為鑑定人的意見不可採信。本案中比較特別的是，兩位鑑定人的鑑定結果剛好完全相反，而又難以鑑定意見內容之質量來取捨其證明力。然而，法院並不能以證據無法取捨，而拒絕裁判，此時就必須改以鑑定人本身之可信度來決定如何取捨鑑定意見。
- (四) 以本案而言，由於本案所須鑑定的是 LV 商標商品的真偽，而○○○就是 LV 商標權人所授權從事查扣產品相關鑑定工作之人，有原告亞太地區智慧財產總裁簽署之授權書附在卷中可憑，再加上真偽鑑定，在事理上必須涉及對於產品防偽措施之認識，就此當然以經商標權人授權進行鑑定工作者，會有比較完整和全面的瞭解。相對於此，○○○自承：沒有到 LV 公司上過課、培訓他的人也沒有受過 LV 公司的訓練。此外，○○○在說明其鑑定意見時，也表示不會因為鑑定結果而影響她的薪水，這一點被告並沒有進一步加以挑戰，或者對原告請求開示相關證據，以有效否定○○○鑑定工作之獨立性及可信賴性，所以基本上可以認定○○○的鑑定意見還是獨立可信賴性。審酌以上情形，在本案的兩份鑑定意見中，應該以○○○的鑑定意見可以採信。因此，系爭皮包應該認定是偽品。

(五) 本案雖透過前述方法，對於系爭皮包的真、偽做出判斷，但這種有賴特別知識、經驗以釐清事實，且又涉及營業秘密保護之特殊案件攻防結構，其實同時凸顯了如何保障被告程序上權利的問題。此外，這也涉及到商標權保障及其二手市場應如何存在之商標法制發展的結構性問題：

1. 本案中所以採信○○○，也就是商標權人授權從事鑑定工作之人的鑑定意見，有很大部分的原因是○○○的工作獨立性及可信賴性，並未受到嚴格挑戰檢視（被告並未請求為相關證據開示，已如前述）。以後如果其他個案有足夠證據能夠顯示：此類商標權人授權從事鑑定工作者之工作獨立性或可信賴性有疑問，很有可能就不會繼續採取相同立場。另一方面，雖然可以採信○○○的鑑定意見，但在原告沒有以積極證據更進一步周詳地證明其指定鑑定人之工作獨立性及可信賴性前，這將會影響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定法定賠償時之推估倍數，以衡平保護被告之權益。
2. 所謂鑑定人之工作獨立性及可信賴性，這涉及到受僱從事此類鑑定工作者，其人員之晉用陞遷是否具有相當之獨立性保障、組織上如何考核此類人員之工作成效，以及對其專業判斷結果之正確性如何追蹤稽核。另外，也應該包括有對此組織人事之公正獨立第三方考核機制，或者是否有提供公眾問責（public accountability）之適當管道。
3. 商標權人可能會認為此類鑑定工作之組織、人事為其商業自由的範疇，為何要有第三人檢核機制或公眾問責管道？然而，就如○○○在審理中所述：「我們並沒有對任何第三方鑑定單位進行過培訓，也沒有透露內部資料給任何第三人，公司也沒有授權任何第三方或認證第三方有此鑑識能力」；從而，此類經商標權人授權之鑑定人，他們的鑑定結果，被告幾乎很難從其他管道驗證其正確性，甚至被告委屈改以鑑定內容本身檢核其正確性，也將因涉及營業秘密而徒勞無功。如此一來，這些經商標權人授權的鑑定人，幾乎就成為無可挑戰之真、偽品決定者，同時也直接影響了訴訟結果；然而，弔詭的是，商標權人卻正是訴訟之一造當事人。在認知了這樣的問題脈絡後，就可以瞭解

此類鑑定工作之組織、人事，為何不應再狹隘地認為只是商標權人的商業自由而已，而應該是任何可能交易二手商標商品之公眾所可以關心的公共議題。也因此，商標權人如何培訓、管理此類鑑定工作部門，不能再單純視為商業自由而已，而必須與其維權訴訟產生某種程度之連動及影響。

4. 商標法對於商標權之保護有所謂權利耗盡原則之限制（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也就是說商標權人對於已經銷售出去的產品，不能夠再主張商標權，必須容許買受人自由處分其購得之商標商品。因此，原則上商標權人對於二手商標商品之市場是否形成，或如何進行交易並無權干涉。這也是為什麼○○○在說明鑑定意見時，表示：在收購二手名牌包時，並不會去看原廠憑證，我並沒有因此認為○○○的鑑定意見不可採。畢竟憑證也可能造假，如果容許有所謂的原廠憑證就可以認為是真品，只不過是將商品真、偽之鑑別，轉換成對憑證之鑑別，原來的問題依舊存在（但此部分論述僅限於真偽品之判斷而已，在故意、過失判斷上，對於商品合法來源與否之查證，將影響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否履行）。然而，當商標權人授權之鑑定人，成為無可挑戰之真、偽品決定者，又欠缺獨立可信賴之機制後，商標權人無形中也主宰了二手市場的存活或死亡，這可以說與權利耗盡原則是具有某種程度的矛盾或牴觸。
5. 讓商標權人培訓、管理其鑑定工作部門公共議題化，只是商標權人將來要進行有效成功的維權訴訟時，所應該考慮的方法之一而已，究竟應該如何讓商標權人授權之鑑定人具有獨立性及可信賴性，商標權人當然有其自己發展的空間。商標權人另外可能考慮的方案也包括：與有意從事二手商品買賣業者合作，以合理之條件稽核認證合作業者，或者以合理費用事先直接提供二手商品真偽鑑別服務，以利二手交易市場之正常建立與運作。凡此，均能夠比較有效地防止二手偽品買賣，又不至讓商標權人片面藉由真偽品鑑定，控制甚至扼殺二手真品之流通市場。總之，法官對於商標權人應該如何設立商標維權的工作模式，雖無從

干涉，但仍須藉由本案所遭遇到的多種利益交疊衝突，包括：商標權及營業秘密保護、被告訴訟程序保障以及二手商品交易自由、二手市場生存空間維護等等，表達對於原告現階段訴訟舉證及其對待二手市場方式之疑慮，雖還不至於因此完全判決原告敗訴，但顯然原告應該還有亟待改善的空間。

## 二、葉○○於網路上刊登販售系爭皮包，因過失而侵害商標權

(一)原告主張葉○○將系爭皮包於 ASAP 閃電購物網上刊登販售，此為葉○○所不爭執，而系爭皮包都是偽品，已經如前一爭點所判斷，因此葉○○於網路上刊登販售系爭皮包已符合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所規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的情形，故屬該條款所規定之侵害商標權行為。

(二)在網路上銷售系爭皮包，此種具有商業性質之行為，由於可能有較大數量的反覆交易，在侵害商標權之過失認定，即應採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避免輕率地侵害他人商標權，以貫徹法律對於商標之保護。就本案而言，葉○○至少存有如下過失，而未符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 由於此類商標商品都可能有以營業秘密保護之防偽措施，葉○○於有意從事此類二手商品買賣時，就應該先嘗試提出與原告合作，支付合理對價，由原告協助建置防偽措施之鑑別機制。否則，貿然從事此類二手商品買賣，勢必可以預見有可能無法完全有效鑑別出偽品，終而不慎加以陳列出售，侵害商標權。本案中，並未見葉○○有此抗辯及舉證，難認葉○○在從事此類二手商品買賣時，曾經誠摯地進行過有效防偽銷售偽品之努力，而銷售模式之規劃上，顯然存有過失。
2. 倘經嘗試與原告合作後，但因原告始終要求不合理對價而未能如願，由於原告無權完全決定二手市場的存在與否，葉○○就可以取得逕行從事此類二手商品買賣的正當性。但此時葉○○就應該更注意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買賣偽品。這其中最重要的是當然是對於商品來源是否合法正當為必要明確之查證，並留下完整可供追蹤的資料，這包括至少應該留存商品提供者之身分資料。

3. 根據葉○○自己之說明，系爭皮包之來源包括：與消費者○○○換購、向消費者○○○收購、向日本知名二手精品業者購買。但在消費者○○○與○○○部分，根據葉○○的舉證，都沒有看到葉○○留存對方的身分證件影本，無法判別兩人究竟真有其人，還是根本是來路不明的商品來源。其中○○○部分完全沒有其身分證字號可以追查（被證2，透過戶役政系統也完全查無此人，○○○部分雖留有身分證字號，但在審理期間，兩次按照葉○○陳報之地址通知○○○，他也都未能到庭作證，且在○○○留存的資料中，完全沒有記載其商品來源，實在無從認定葉○○當時有就商品來源為必要明確查證。至於向日本二手業者購買部分，葉○○表示日本YAHOO 網站會員消費資料，僅留存 6 個月，目前已經無法提供。但葉○○既然要從事商業性之二手商品買賣，在購買當時就應該系統性地另外留存紙本或自己可以較長時間留存之電子檔資料，以供事後追查，怎可受制於日本 YAHOO 網站，以致於訴訟時無法為必要之舉證？
4. 除了對於商品來源進行必要明確查證，並留存以後便於追查之資料外，最核心部分，當是對於真偽品之鑑別資訊，應該投入適當必要之資源，加以系統性研究（可透過直接購買原廠真品後，再行拆解分析為之），並建置其標準鑑別步驟或程序。經此建置完成後，並應進行人員訓練，確保人員均能按照標準鑑別程序進行商品之收購及銷售。如此才能夠認為對於防止不慎侵害他人商標權，已經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否則僅憑有限經驗及人員之直覺，自有可能誤收誤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然而，按照葉○○所聲明之證人○○○所證述，她鑑別真、偽品之能力，完全是靠摸索，甚至於她要去上相關鑑定課程，都是自己爭取來的，而不是受指派要求去的，所上的課程是誰教的都已經忘記，從而也無法確定提供該課程之單位，是否確實有相關鑑別能力。由此看來，根本無法認定葉○○對於經營香榭屋名品館，已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商標權，仍應認定其有所過失。據上，葉○○於網路上刊登販售系爭皮包，因過失而侵害商標權，可以認定。

### 三、 損害賠償數額

- (一)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計算其損害，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明文規定(下稱倍數推估損害條款)；在商標法修法刪除最低推估倍數後，法官在酌定此推估倍數時，其實已有更大的決定空間，以適用於各種不同個案之實際情況。為此，我認為倍數推估應以查獲商品中最高價格之最高法定推估倍數作為法定賠償上限即可，如此最能發揮該條款可加彈性運用之效果。也不會發生以每件商品推估倍數再行累加，可能造成法定上限過高之不合理現象。再者，法官酌定推估倍數時，也無須受限為整數倍數，亦不妨為帶有小數之倍數，以求更精確地符合個案情況。因此，以查獲商品中最高零售價格之 1500 倍為法定賠償上限，在此法定賠償上限以內，酌定賠償額，即符合倍數推估損害條款之立法意旨。
- (二) 以本案而言，原告主張系爭皮包中之最高零售價格為 29,999 元，但葉○○抗辯其應為 29,900 元，並有該網路販售畫面列印本可憑，是應以葉○○抗辯之零售價格可以採信。所以本案即應在 44,850,000 元  
( $29,900 \times 1500 = 44,850,000$ ) 之法定賠償上限內酌定賠償額。
- (三) 審酌系爭皮包數量有 4 個及其各別之零售單價、葉○○於本案有前一爭點判斷中所述之各項過失、原告尚未積極以完整周詳證明其指定鑑定人之工作獨立性及可信賴性、本案葉○○所侵害之原告 LV 商標為相當知名度之商標，其有相當商標價值等一切情況，本案賠償額應酌定為 60 萬元為適當(經換算即約為系爭皮包中最高零售價格 29,900 元之 20.07 倍)。